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
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案
等 18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 114 年 3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大院委員擬具「青年基本法草案」18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有關委員提案青年基本法草案，涉及衛生福利業務部分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以促進國人健康與福祉，並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民眾需求為核心，推動各項政策。
- 二、本部持續推動包括青年在內之全齡健康福利政策，兼顧各年齡層身心健康，完善健保服務醫療體系，增進民眾口腔健康；並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政策，如辦理分齡、分眾之心理健康促進方案，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，提升服務可近性；建立營養健康指引，增進民眾健康體位知能；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、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、推動孕產婦健康關懷等政策。此外，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，並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營造優質托育環境。

三、結語

本部將持續營造包括青年在內身心健康支持環境，建立世代互助祥和社會，以提高生活品質，健全福利服務體系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
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